

中国市场学会信用工作委员会推荐读物

汇诚信用管理丛书

信用论纲

THE THEORY OUTLINE OF CREDIT

李新庚 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汇诚信用管理丛书

信用论纲

李新庚 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用论纲/李新庚著.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 3
(汇诚信用管理丛书)
ISBN 7-80107-783-0

I. 信... II. 李... III. 信用—研究—中国 IV. F83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7098 号

汇诚信用管理丛书

信用论纲

李新庚 著

执行策划: 康 弘

责任编辑: 杜月伟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66124758 门市部: (010)63094573

编辑部: (010)83085204 出版部: (010)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

策划 E-mail: khong@fz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金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8.25

字 数: 198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2004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783-0

定价: 1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汇诚信用管理丛书

丛书编辑委员会(排名均按姓氏笔画)

名誉主任: 林毅夫

顾问: 王焕德 汪 劲 赵凤梧 秦宛顺
袁绍理 崔子秋

主任: 林钧跃

副主任: 汪 劲 张 忠

委员: 王文清 王 锴 刘建民 冯 晴
汪 劲 李新庚 何玉琛 汤笑星
李振宇 吴晶妹 林钧跃 尚和平
杨宏毅 张 忠 龚 勇

总 序

我曾在前一届“两会”上提过一个关于建立我国的社会信用体系的提案,距今天仅仅两年不到的时间,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问题已经成为当今社会最热门的话题之一,不仅公众对重建市场信用的问题十分关注,政府也在研究我国的企业信用制度和个人信用制度建立问题。随着全社会对建立社会信用体系问题的关注进入到更深的一个层面,公众需要更完整的信用经济和信用管理方面的知识,以便理解和适应走向“信用经济时代”的我国经济,信用管理行业的业者需要加强理论学习和操作层面的技能训练,以提升我国市场上的信用管理服务水平。因此,我们考虑出版一套信用管理专业丛书,以适应公众对这一领域知识的需求。

信用在市场经济中非常重要,尤其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更是如此。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开宗明义的第一章就谈到一个市场经济进步的很大动力是社会分工。他认为分工越细,效率的提高就越快。他举了个例子:如果没有社会分工,一个工匠一天能生产一根针就非常地不容易了。但是在他所处的18世纪,把这根针的制作分成十个工序,每个工人只做一个工序,那么效率就会提高。效率的提高背后是有原因的,应该来自两方面:一方面是工序越单纯就越熟能生巧。另一方面,工序越简单,就越容易用

机器来代替,而对机器的改进和创新也就越容易。这就是分工为什么能够推动社会进步的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如此说来,分工非常好,那么为什么不是分得越细越好呢?在亚当·斯密讲述的故事里也谈到:分工非常好,但不能是无限制的,分工受市场规模的限制。而对市场规模的限制可以分两方面,一方面是市场的需求。另一方面是市场的交易费用。关于市场规模的决定因素,一个是人口规模,另一个是收入水平。假定收入是一样的,人口规模越大,整个市场的容量就越大。至于交易成本,这是因为当市场范围越来越广以后,就牵涉到了交易费用、交易信息和信用问题。市场交换能不能够完成,要看能不能克服这些问题。

市场的本质是交换,是两个所有者用自己所有的东西换取自己所没有的东西。拿钱去买东西要看标价,照理标价跟实际质量应该成正比例关系。对买家而言,是不是标价越高的商品,其质量就越好呢?这存在买方对卖方的信任问题。对卖方而言,他会担心所收的纸币是真的还是假的。由此可见,不管是交易的甲方还是乙方,对对方所承诺的东西要是没有信心的话,在比较严重的情况下,就可能使交易无法进行下去。去年的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都是研究信息经济学的,乔治·阿克洛夫教授(George Akerlof)研究的就是这样的问题:在国外有旧车买卖,但是,对卖车的人来说,有的人确实是因为他工作调整了或是收入水平提高了等原因想把车子卖掉。可是也有一种情况,那就是这辆车子非常不好,与其花费大量时间、金钱来维修这部车子,不如把它卖掉,再买一部新车。在这种情况下,卖车的人是知道他所卖车子的状况的,也清楚他卖车子的原因。但买二手车的人并不知道。这就存在交易双方的信息不对称和信用问题了。如果没有其他办法解决这个问题,许多人就不敢去买旧车。类似的问题在市场经济中普遍存在。

信用问题和金融业务的联系最密切。最近几年,我国政府特别强调中小企业的重要,希望中小企业尽快地发展起来,以提供更

多的就业机会,解决城市里的新增就业问题和国有企业工人下岗问题。但是要让中小企业发展壮大,就要为它提供贷款,所以政府就在国有四大银行中设立了一些中小企业贷款来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但实际情况是,大量的贷款发放不下去。原因是什么呢?中小企业总的来说虽然很有活力,但一些中小企业开几天就倒闭了,有的甚至借了钱以后人就跑了。这就有点像阿克洛夫所描述的情形,因为对旧车的质量没信心造成交易的失败一样,银行不敢发放给中小企业贷款。

在市场交易中,由于交易双方不是同一个主体,拥有的信息是不一样的,就难免有些人利用这种信息不对称,出现经济学里面讲的道德危险,也叫败德行为。那么问题的严重性由哪些因素决定呢?大概得从几方面来考虑。第一,交易双方的交易是一次性交易还是重复性交易。如果是一次性交易的话,问题就会比较严重。比如路上有人兜售东西,一旦买了此人的东西,也许将永远不会再见面,受骗的可能性就较大。第二是交易品的特性。如果这个交易品的特性简单,比如你买一根针,一看就一清二楚。而要买一部汽车,这东西本身很复杂,特性和功能并不是一目了然的。第三是交易品的价值。交易品的价值越低,行骗后获利越小。交易品的价格越高,骗人之后获利越大。通常情况下,交易品中价值最高的是钱。在金融业务上,给钱的一方拿到的只是一张签字的合同而给的是几千、几万或更多的现金,价值差别大。也因为价值差别特别大,就特别容易出现有些人铤而走险,金融诈骗案随之而来。第四是决定于利用这种信息不对称进行投机倒把、铤而走险若被发现,受到的惩罚有多大。这是由法律来规范的。除了法律之外,相当多的情况下,还多少决定于所谓的乡约民意和社会舆论给不讲信用的人以多么严重的制裁。但是,对很多问题的处理单靠法律是不行的,所以各个社会里面都会强调一些所谓的伦理、道德、价值等等。因为,即使有很多警察和律师,犯罪率还是很高。在这种

状况下,如果能够建立良好的社会道德标准,它也能够融入每个人的价值观里,那么做坏事时,就会受到良心的谴责,在内心深处受到惩罚。当然,价值的形成是通过宗教信仰、通过意识形态的。在一个人做错事的时候,就会觉得头上三尺有神明,内心就会受到惩罚,社会的信用风气就会好起来的。当然,我们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就是要在市场经济领域建立一种有利于信用交易生成的环境,解决市场经济秩序问题。

其实信用问题是“古已有之,于今为烈”,这不是一个新的问题,可以说自人类出现以后就有了,古代有无商不奸的说法,因此,儒家才会对于信用问题有许多论述,例如“民无信不立”,“言而无信不知其可也”等等,儒家思想最重要的是仁,仁当中就有“朋友有信。”但无论如何,这个问题在古代并不十分严重,这是可以得到某种验证的,今天的贵州、青海、西藏这些经济落后的地区,我们会觉得生活在那里的人们比较淳朴,比较讲信用。为什么会这样呢?当我们理解了上述的五个原则以后,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古代人或经济比较落后地区的人为什么比较讲信用。至于为什么说“于今为烈”,现在问题更严重了呢?了解这个问题应从正反两方面来谈。因为现在人口增加了,经济水平提高了,运输成本大量降低,尤其是有了互联网,坐在电脑前就可以和全世界交易。在这种状况下,距离远了,价格高了,流动性强了,再加上商品复杂性程度也高了,就造成了交易风险的扩大。应该说,这是从自然经济向现代经济过渡的社会都会遭遇的一个问题。如前面所讲,如果交易双方都守信用,应该说对交易是有利的。可是如果大家对交易的对方的信用没有信心的话,很可能让这个交易不能完成。现代市场经济要发展,就出现很多解决这个问题的不同方案。在发达国家,信用交易能够扩大,是因为它们在经济的发展过程中能够通过各种制度安排来解决市场交易的信息不对称问题。这些制度安排有很多方面,征信、资信评级、信用保险、保理等信用管理手段应运而

生。另外,其他的制度安排也比较成熟,比如说买股票,就会对这个公司给予广泛的关注。作为股东,我们没有那些专业知识,也没有时间来了解公司运营,那么公司的经理层不是有很多机会捣鬼吗?在这种状况之下,为了解决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就出现了会计师的行业。可会计师也可能被收买,不再被完全信任,所以又有了审计师,再后来还有保险机构。即使制度相当健全,仍然不可能百分之百地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这就可能会在了解制度漏洞的别人身上出现犯罪行为。那么,针对这种人对市场的回击,又诱发出问题来,于是再进行制度改革。

那么,我国信用问题为什么会特别严重呢?因为我们处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型的时期,随着经济走向成熟,商品的价值越来越高,越来越复杂,流动性增大,一次性交易也普遍存在。在计划经济的时候,交易不是以市场交易为基础的,政府管事很多,基本上交换是以政府为媒介的。另一方面,当时交易的主体是政府,由政府统筹,企业收益全部交给政府,企业所需资金由政府拨款。在这种状况下,也就不需要迫切建立一个跟交易有关的法律体系。当前,我国的经济在向市场经济过渡,这个过渡可以说是很成功的。从经济增长率上看,从1978年到现在的23年间,我国的经济增长速度年平均达到9.3%,整个经济规模增加了8倍多,交易商品的价值也越来越高。这些状况必然导致信息的不对称,所以需要很多种中介机构来提供服务,比如说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当然,安达信事件说明,会计师事务所也可能成为欺骗人的工具。一个真正有效的制度应该有自律能力,而这种自我约束必须有法律上的规范,也有自己的内在价值取向。在国外,一般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与其商标所建立的信誉价值是分不开的。我们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过程当中,由于时间还不足够长,还没有形成真正有信誉的中介机构品牌。而且,我们市场上的许多信用问题,比如说国有企业的三角债,国有银行的呆

坏账,还与政府有关系。另外,尽管经济发展得非常快,可是政府税收在财政中所占的比重在不断地下降。可是,我们在改革过程中,又有大量的弱势群体出现,比如国有企业的老职工。于是,政府就开了很多“支票”,地方政府有时以财政状况不好为由,不能信守承诺。中国有句古话“上行下效”,如果政府这样做的话,那么就很难避免企业也跟着政府学。那么怎样解决这个问题呢?我想之所以会有这种上行下效,就是因为不守信用有利可图,所以,最重要的是让那些不守信用的人受到应有的惩罚,而让那些守信用的人或是企业有很多便利。这是社会信用体系要实现的目标。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个交换经济,也是一个法制经济,更是一个雅用的经济。要建设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以下几件事是迫不及待的:

第一,制定《社会信用信息法》,为商业化的社会征信机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开展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的搜集、保存、评等、服务的业务提供基本的法律依据,改变目前社会信用体系的建立缺乏法律基础的状况。

第二,综合运用行政的、法律的和商业的手段,依靠先进的信息技术,逐步收集、处理分散在工商、税务、银行等不同部门的企业和个人信用及其他经营行为的记录,建立覆盖全国的征信体系和网络化的征信数据库。然后,逐渐扩大征信数据库的内容,由单纯的商业信用数据过渡到包括在公、检、法机构留下的记录。

第三,建立覆盖全社会的、严格的信用监督、奖惩制度。我国可以借鉴发达国家的通行做法,给予信用等级高的企业和个人较高的银行信用额度和更为优惠的存、贷款利率,以及给予信用等级高的企业在发行股票和企业债券上的优先权利。

第四,严格执行相关法规,规范政府部门、银行、工商企业和个人提供的信用信息,对故意造成信息失真的行为做出相应的处罚;规范信用中介公司,防止其提供不实的信息;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的同时,也要保护企业的商业秘密和公民个人的隐私权。

从 1998 年至今的通货紧缩,使市场的需求小于经济供应能力,各行业出现产品过剩问题。为解决这一问题,启动投资和拉动内需市场的消费相当重要。当前,应该特别强调在我国发展中小企业的重要性。在投资方面,有相当大一部分集中于中小企业。在消费方面,随着大众的消费目标瞄准大件耐用消费品和住房,一般的工薪阶层是负担不起一次付清货款消费方式的,所以金融机构应该积极提供消费贷款、信用卡和其他信用支付工具,以支持消费。然而,不论是企业贷款,还是消费品贷款,信用体系的建立与金融体系的改革都是势在必行的。个人和企业信用记录的健全,有助于提高企业和个人的透明度,提高中小企业的融资能力。中小企业多是劳动力密集型企业,能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有利于当前的国企改革。同时,中小企业是最有竞争力的,加入 WTO 之后的中国市场的竞争靠的不是航空母舰,而是蚂蚁雄兵。目标是资金回报率高,资金流动速度快,产业结构和消费结构的优化升级加快,经济持续稳定发展。要达到这样的目标,社会信用体系的建立显得十分重要。

在当前的形势下,我们出版这套《汇诚信用管理丛书》,期望为我国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添砖加瓦”,并以此献给共同关注这一事业的读者。在内容上,本套丛书涵盖了信用专业各分支行业的知识,将是目前国内专业知识最为系统的一套丛书,特别合适的读者包括:政府经济管理部门的公务人员、大学经管专业的师生、各类企事业单位的信用管理人员、企业负责财务和销售的经理人员、征信企业的从业人员、管理咨询人员、信用担保业务人员、银行职工、各类保险从业人员等。

让我们共同迎接我国信用经济时代的到来。

林毅夫

2002 年 7 月于北京燕园

序 言

——进一步提高信用文明水平

李新庚博士的新著《信用论纲》，从宏观上全面地探讨了我国当代社会信用文明建设的一些基本问题。本书中涉及的问题，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论述得也很有理论深度，对于进一步研究我国目前的信用文明建设，是有启发意义的。

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在谈到关于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问题时指出：“形成以道德为支撑、产权为基础、法律为保障的社会信用制度，是建设现代市场体系的必要条件，也是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治本之策。增强全社会的信用意识，政府、企事业单位和个人都要把诚实守信作为基本行为准则。按照完善法规、特许经营、商业运作、专业服务的方向，加快建设企业和个人信用服务体系，建立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制度，逐步开放信用服务市场。”这个决定应该成为我们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指导思想。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是，同时也遇到了许多必须认真解决的问题，其中一个，就是根据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加快提高我国的社会信用文明水平。我们不但要成为一个经济大国和政治大国，而且也必须成为一个信用大国。

应该承认一个基本的事实,即我国社会的信用文明,从整体看来目前还处在比较低的水平上,无论是从我国社会的经济、政治发展要求,还是从现代世界文明发展的要求来说,都必须加快进行我国社会、政府、企业的信用文明建设,以适应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信用文明水平,我们究竟应当从哪些方面做起呢?结合李新庚博士著作中所谈的许多理论问题,我认为必须进一步提高信用文明建设的现代法治水平、民主政治水平和社会开放水平。

第一,在现代法治建设中进一步提高信用文明水平。

在现代社会中,无论是对政府、对企业、对公民,信用问题已经不仅仅是个道德问题,同时也是个法律问题。而且,随着法治社会的建立,人们的信用观念,实质上是个法治观念,守信用和守法是完全一致的。所以,信用文明建设,必须建立在法治的基础上。强调信用文明的法治基础,关键是要依法正确认识和处理政府、企业、公民社会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这个问题的实质,是要这些领域或者部门,都能真正成为独立的法人实体,而要解决这个问题的根本途径则是实现政府、企业、公民社会三者的职能分开,当然这其中更重要的是政企分开的问题。

我国当前按照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过程中,特别是加入 WTO 之后,政府与企业的关系更加规范了,企业基本上具有了法人治理结构,故政企不分的问题已经得到了一定的解决。很显然,这对提高企业的信用、增强我国企业在世界市场上的竞争能力,起了很大的作用。但是,我们也必须承认,我们的政企分开问题,并没有完全解决,也没有真正解决。这样的政府和这样的企业,与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都没有到位。这就是说,政企不分条件下的政府信用是有问题的,同样,政企不分条件下的企业信用也是不可信的。可想而知,一个作为政府的附属物的企业,它的承诺,是没有多少可靠性的。道理很

简单,它作为一个企业自己作不了自己的主。对政府而言,对社会团体而言,都是如此。现代民主政治中,政府与公民社会的关系,也必须是建立在法治基础上的。公民要依法纳税,要守法,要依法履行自己的义务;同时,他们也就相应地享有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各种权利,这些权利的实质,就是要政府为公民服务。这是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的统一;也是政府的责任和权力的统一。政府与公民社会的互相信任关系,必须建立在这种统一的基础上,即实现政府与公民社会关系的法治化。这就是说,真正的法治关系,是社会信用文明的一个基石。所以,应该在现代法治建设中进一步提高信用文明水平。

第二,在民主政治建设中进一步提高信用文明水平。

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指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实质,是人民当家作主。无论对政府,还是对企业来说,看一种信用制度是不是真的,是不是有用的,能不能起作用,归根到底要看这个制度是不是体现了人民当家作主这个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本原则。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完全可以这样说,没有民主就没有信用,对政府、对企业、对社会团体,都是如此。

所谓信用文明建设中的民主原则,其核心内容是对人民负责。现在,党中央和国务院一再强调要对人民的生命财产负责,要把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放在第一位。这个承诺是很重要的,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一个起码要求。具体地说,每个企业都必须树立对人民负责的思想,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必须是对人民的生命财产负责的。如果一个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出发点是这样的,那么它就是可信的。所以,对人民的高度责任感,是社会主义信用文明的灵魂。目前的一个突出问题是如何切实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这其中比较尖锐的是社会治安问题和安全生产问题。事实证明,这些方面,是对我们的政府和企业信用的严峻考验。那么,怎样才能使我们取信于民呢?那就是真的而不是假的把人民

利益、把职工的利益放在最高的位置上。

一般来说,没有公开性、没有透明度,就没有民主,而这样的制度就是不可信的。列宁说过:“没有公开性而来谈民主是很可笑的。”所以,社会信息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是信用文明的一个重要标志。在与非典型性肺炎斗争的时期,我国各级政府及时举行新闻发布会,向国内外新闻界报告情况、回答询问,这个制度受到了广泛的欢迎。应该承认,这个制度,对取得抗非典型性肺炎斗争的胜利,是功不可没的!因为,它的一个重要功能,是使社会民众可以监督政府了,而政府也必须对社会公众负责。事实证明,一个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创造条件使群众能够监督的政府才是可信的。可见,无论是政府还是企业,或者社会团体,要人家信任你,你必须及时、主动地给人家提供真实的信息。其逻辑的结论是它们必须尊重新闻媒体,诚心诚意地帮助新闻媒体报道关于自己的真实信息。现代民主政治中,尊重新闻媒体,才能得到社会的信任。

但是,我们一些个别地方政府、企业或社会团体,不仅不向新闻媒体提供自己的真实信息,反而千方百计地阻碍新闻媒体的正常报道,甚至对向新闻界提供真实信息者进行打击报复。这样的地方政府和企业,怎么能够取得人民的信任呢?因此,我们认为应该建立这样的信用制度:对那些向新闻媒体隐瞒真实信息的、阻碍新闻媒体正常报道的、对向新闻媒体提供真实信息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部门及其负责人,要按规定进行法律制裁;同时,那些由于受贿等原因而报道假信息的新闻工作者,也必须有相应的法律制裁措施。总之,要建立起保证新闻媒体正常报道的严格制度。这是基本的民主意识,也是信用文明的一个基本保障。所以,应该在民主政治建设中进一步提高信用文明水平。

第三,在扩大社会开放程度中进一步提高信用文明水平

信用文明问题,在本质上是社会问题。我们的许多规章制度(包括政府的和企业的)之所以常常实际上不能起作用,一个重

要原因是这些制度的社会化水平低,因而大多数制度是一些封闭性的制度。因此,我们有必要在信用文明建设的社会化和开放性上花更大的力气。

当前的一个突出问题是充分发挥社会中介机构、民意机构的沟通和监督作用。许多事实证明,目前的一些政府机关或者企业,之所以具有封闭的特点,一个重要原因是它的垄断性质。这样,政府行为和企业行为就无法取信于民,因为它在客观上排斥了社会监督,堵塞了与社会公众之间的沟通。经验告诉我们,一个封闭的、垄断性质的机构,是无法取得社会信任的。因此,我们必须重视和充分发挥社会中介机构、民意机构的沟通和监督作用。所谓社会中介机构,是指介于政府与企业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以其专业技术知识,为政府或企业提供调查、咨询、公证、信息等方面的服务的机构。它们可以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发挥政府或者企业所无法发挥的作用,同时,在肯定的意义上说,它们是独立、公正、客观的,根本原因在于它是社会的、开放的。

社会中介机构作用的这个特点,使它能够向社会市场活动中扮演特殊的角色——成为政府和企业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政府与社会、企业与社会之间公正的调节者、信息的沟通者,这就有利于克服各个方面信息资源的过剩或者信息资源匮乏等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实践经验说明,在一个信息不对称的环境中,各个经济实体的行为,都是缺乏可信度的。

还有一些民意机构,比如消费者协会,是代表老百姓说话的社会民间机构。在一定意义上也可以说是一种社会中介机构,它与社会中介机构作用相同的是,它也能够发挥信息平衡、沟通的作用。但是,它的主要作用是对政府和企业活动进行社会性质的监督。正确和充分发挥社会中介机构、民意机构的作用,就可以使我们的政府和企业,成为社会的一员。消极地说,能够克服它们的信息垄断;积极地说,有利于使它们随时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这两

个弊端克服了,社会信任度自然就能够不断提高了。

为了有效地发挥社会中介机构、民意机构的作用,必须建立能够使社会信息畅通的正常渠道和制度。改革开放以来,普通老百姓反映自己的意见、自由地揭发控告政府工作人员、企业负责人的问题,渠道日益畅通、制度日益完善。这是我们社会文明程度越来越高的表现。但是,这方面的问题仍然是不能轻视的,这其中的一个值得注意研究的问题,就是如何正确对待群众上访的问题。相当长的一个时期以来,我们有些领导机关和政府、企业的领导人,是把群众上访纳入到阶级斗争中来处理的。如果发现比较大规模的上访活动,就千方百计地从中抓出几个坏人来,宣布上访活动是由坏人挑动而造成的群众闹事,驱散了之!出现这样的事情,主要是由于“左”的指导思想而形成的错误思想方法造成的。这些问题在今天看来,其实质是对待人民群众的态度问题。甚至可以说,这是掩盖问题、堵塞言路的一种消极手段。

当然,在上访的群体中,谁也无法保证其中没有坏人、敌对分子和无理取闹者,但是,可以肯定,他们中的大多数人是各种各样的无辜受害者,他们往往是因为无权无势、走投无路,在无奈之中采取了这样的方式。那么,应该如何正确对待这个问题呢?有人说,在理论上,我们早已解决了;但是,实践中的这种堵塞言路的表现,说明他们还根本不懂得共产党应该懂得的基本道理:我们是代表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

当然,我们谁也不希望群众都到北京上访或者到各级领导机关上访。在这个问题上,恰恰能够发现我们的社会信息渠道是不畅通的。我们应该承认一个事实,即在有些地方政府和企业那里,这样的信息渠道甚至是人为地堵塞着的。于是,就出现了普通人无处说理,特别是那些无权无势的人申诉无门的现象。在这样的地方政府或者这样的企业中,肯定是有不少见不得人的事情,而又千方百计地捂着!这样的政府和企业,群众怎么能够相信又怎么